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1
1.2	交易時間	1-1
第二章	在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交易的資格	
2.1	(已刪除)	
2.2	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2-1
2.3	(已刪除)	
第三章	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
3.2	(已刪除)	
3.3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1
3.4	莊家獎勵	3-8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9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9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1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4-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2
4.4	(已刪除)	
4.5	調整程序	4-2
4.6	執行標準組合	4-2
4.7	(已刪除)	4-3
4.8	(已刪除)	4-3
4.9	開市前議價	4-5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5
第五章	(已刪除)	
第六章	客戶按金	6-1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程序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買賣僅可於在本交易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不時指定的交易時間內進行，並須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本交易所「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之條文。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因其接駁至本交易所及分別記錄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及交易登記冊的所有買賣盤、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或因使用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接駁而導致的其他後果負上責任。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本交易所不時指定因接駁所附的安全程序，並須於其知悉有任何技術或其他方面的干擾或其交易活動受該干擾影響情況下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1.2 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買賣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須按董事會不時在合約細則中規定的適用時間中進行買賣。

第二章

在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交易的資格

2.1 (已刪除)

2.2 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申請任交易所參與者人士如欲獲准買賣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2.2.1 已獲本交易所批准及註冊以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2.2.2 如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程序所述，已按本交易所滿意的方式安裝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 2.2.3 已備妥足夠的安全程序；
- 2.2.4 已備妥結算所接納的結算安排；即交易所參與者已在結算所註冊成為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或(倘交易所參與者為非結算所參與者)與結算所的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一項結算協議書；
- 2.2.5 (已刪除)
- 2.2.6 財務及營運上有能力履行有關參與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的所有義務；及
- 2.2.7 備妥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在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交易，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並須於初步及按持續基準顯示其有能力按本交易所滿意的方式履行上述規定。

2.3 (已刪除)

第三章

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將設有莊家以增加流通性。

3.1.1 – 3.1.2 (已刪除)

3.1.3 授予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如欲取得股票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莊家執照，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本交易所可就一隻個別股票的股票期貨合約為任何莊家註冊。於授予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該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少首兩(2)個合約月份[即現貨月及下一曆月]。

本交易所可就個別股票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為莊家註冊。於授予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少於二十四（24）個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該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期權系列。

3.2 (已刪除)

3.3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3 條所述莊家活動要求。程序第 3.3 條及 3.4 條所指「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3.1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3.1.1 回應報價要求

倘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 3.3.1.1.1 就每個曆月為交易時間內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 3.3.1.1.2 於收到一個報價要求後十(10)秒內就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並須於該報價鍵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將其保留最少二十(20)秒，但若期間相關股票的賬面價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1.1 條就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 3.3.1.1.3 就最少十 (10)張合約提供買賣價；及
- 3.3.1.1.4 在一般市況下，所提供之最高買賣差價相等於聯交所規定相關股票最佳買賣差價的四(4)倍或 0.15 港元 (以較大者為準)。

3.3.1.2 提供持續報價

倘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 3.3.1.2.1 在每個曆月為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內，就有關合約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 3.3.1.2.2 就最少十 (10)張合約提供買賣價；
- 3.3.1.2.3 若香港股票期貨合約在指定合約月份的最高買賣差價相等於聯交所規定相關股票最佳買賣差價的四(4)倍或 0.15 港元(以較大者為準)，就有關合約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及
- 3.3.1.2.4 於香港股票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的所有報價鍵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該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 (20) 秒，但若期間相關股票的賬面價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1.2 條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 及 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於每日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3.1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倘於兩(2)個連續曆月有關莊家並無遵守本程序 3.3.1 條所述莊家活動要求，則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據此授予的其他批准。

3.3.2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3.2.1 回應報價要求

倘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3.2.1.1 就每個曆月交易時間內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3.2.1.2 於收到一個報價要求後 1 分鐘內就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並須於該報價鍵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將其保留最少 20 秒，但若期間相關股票賬面價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2.1 條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3.2.1.3 提供買賣價的最少合約張數就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及日本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五(5)張合約，就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及台灣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三(3)張合約；及

3.3.2.1.4 在一般市況下，提供買賣價的最高買賣差價相等於股票期貨買入價 2.5%。

3.3.2.2 提供持續報價

倘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3.2.2.1 在每個曆月國際股票期貨合約不少於百分之五十（50%）的交易時間內就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 3.3.2.2.2 就最高買賣差價相等於股票期貨買入價 2.5% 的國際股票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最少合約張數就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及日本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五(5)張合約，就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及台灣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三(3)張合約；及
- 3.3.2.2.3 於國際股票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的所有報價鍵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該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 (20) 秒，但若期間相關股票賬面價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2.2 條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 及 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於每日早市首五 (5) 分鐘期間內，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3.2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倘於兩(2)個連續曆月任何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並無遵守本程序第 3.3.2 條所述莊家活動要求，則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其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據此授予的其他批准。

3.3.3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合約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3.3.1 回應報價要求

倘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 3.3.3.1.1 就每個曆月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 (70%) 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 3.3.3.1.2 於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中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二十 (20) 秒內，就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 3.3.3.1.3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回應一項報價要求而提供的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 (20) 秒，而合約張數就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及日本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五(5)張合約及就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及台灣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三(3)張合約，但若在該二十 (20) 秒顯示期間內相關股票期貨合約價格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

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3.1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 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及

3.3.3.1.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提供開盤價：

美國股票期貨期權

<u>合約月份</u>	<u>認購／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至第三個月	低於 1 美元的價格	0.20 美元
	高於 1 美元的價格	買入價的 20%
第四個月以後	低於 1 美元的價格	0.25 美元
	高於 1 美元的價格	買入價的 25%

日本股票期貨期權

<u>合約月份</u>	<u>認購／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至第三個月	低於 100 日元的價格	20 日元
	高於 100 日元的價格	買入價的 20%
第四個月以後	低於 100 日元的價格	25 日元
	高於 100 日元的價格	買入價的 25%

韓國股票期貨期權

<u>合約月份</u>	<u>認購／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至第三個月	低於 100 韓圜的價格	20 韓圜
	高於 100 韓圜的價格	買入價的 20%

第四個月以後	低於 100 韓圜的價格	25 韓圜
	高於 100 韓圜的價格	買入價的 25%

台灣股票期貨期權

<u>合約月份</u>	<u>認購／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至第三個月	低於 1 新台幣的價格	0.20 新台幣
	高於 1 新台幣的價格	買入價的 20%
第四個月以後	低於 1 新台幣的價格	0.25 新台幣
	高於 1 新台幣的價格	買入價的 25%

3.3.3.2 提供持續報價

倘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 3.3.3.2.1 在每個曆月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五十（50%）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提供報價；
- 3.3.3.2.2 就程序第 3.3.3.1.4 條所規定買賣差價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提供開盤價；及
- 3.3.3.2.3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期貨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而提供的所有報價為時二十（20）秒，而合約張數就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及日本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五（5）張合約及就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及台灣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為三（3）張合約，但若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相關股票期貨合約價格改變，則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3.3.2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於每日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3.3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倘於兩(2)個連續曆月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並無遵守本程序第 3.3.3 條

所述莊家活動要求，則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其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據此授予的其他批准。

- 3.3.4 於一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到期日內，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無須就該合約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繼報價。
- 3.3.5 在不尋常市況下，行政總裁可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任何莊家的部分或全部義務。

3.4 莊家獎勵

3.4.1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 3.4.1.1 就香港股票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3.1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的任何權力或權利情況下，倘香港股票期貨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於該曆月進行的該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所有交易收取所規定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 3.4.1.2 (已刪除)

- 3.4.1.3 (已刪除)

3.4.2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

- 3.4.2.1 就國際股票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的任何權力或權利情況下，倘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本程序中規定減收期交所費用涉及的所有產品在該曆月進行的所有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所規定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4.2.2 (已刪除)

3.4.3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

3.4.3.1 就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進行的交易，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3.3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的任何權力或權利情況下，倘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本程序中規定減收期交所費用涉及的所有產品在該曆月進行的所有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所規定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4.3.2 (已刪除)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股票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就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就每名莊家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的莊家活動而產生交易，將記錄於獨立的莊家賬戶內。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一張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時段(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一張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買賣盤，將於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資訊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或暫停買賣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

(10) 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資訊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 10 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 10 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轉倉至相應賬戶。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一項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中央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間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4 (已刪除)

4.5 調整程序

有關調整(包括外間及內部轉讓)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並已作出責務變更的期貨／期權合約的一切事宜，均須遵守結算所規則。

4.6 執行標準組合

4.6.1 倘就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並涉及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4.6.2 餌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而非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

4.6.3 倘一項標準組合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

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 4.6.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 4.6.5 (已刪除)
- 4.7 (已刪除)
- 4.8 (已刪除)
- 4.9 *開市前議價*
- 4.9.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有參與者的股票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
- 4.9.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長短可由本交易所不時酌情改動及通知交易所有參與者。
- 4.9.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 1215 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不動盤。
- 4.9.4 擬定開市價僅於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 4.9.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 4.9.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數目最大的價格；
- 4.9.4.3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9.4.2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

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 4.9.4.4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9.4.3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可組成最高合約總數的價格：(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
- 4.9.4.5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9.4.4 條的規則，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最接近有關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接近對上買賣價的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4.9.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4.9.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 4.9.4.6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9.4.5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 4.9.5 倘計算出擬定開市價，則賣價等於或低於或買價等於或高於該釐定的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應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應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相等於緊接開市前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 4.9.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9.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高買入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低賣出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 4.9.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9.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不動盤。
- 4.9.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

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10.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股票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 4.10.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 4.10.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 4.10.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股票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 4.10.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 4.10.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 4.10.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10.2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10.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 4.10.8 任何非按程序第 4.10.2 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已刪除)

第六章

客戶按金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617 至 619 條(包括第 617 條與第 619 條)及「有關根據規則第 617 條的最低要求的按金程序指引」(「指引」)的規定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須向其客戶收取按金。交易所參與者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指引。